

2020 年湖南省长株潭两型社会建设服务中心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 1、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2、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3、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4、部门支出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5、部门支出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6、省级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7、省级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8、省级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9、省级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0、省级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1、省级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2、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1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14、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15、一般公共预算省级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6、一般公共预算省级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一般公共预算省级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一般公共预算省级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9、一般公共预算省级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20、一般公共预算省级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21、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2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23、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24、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25、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经费拨款预算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26、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经费拨款预算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27、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8、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29、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30、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说明

根据《中央编办关于地方机构改革期间推进和规范事业单位调整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203号)《中央编办关于湖南省部分厅局级事业单位调整的批复》(中央编办复字[2018]138号),省委批准设立湖南省长株潭两型社会建设服务中心,加挂湖南省两型社会研究院牌子,作为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的正厅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一、部门基本概况

1、职能职责

(一)承担长株潭两型社会建设试验区综合配套改革的相关事务性、服务性工作。

(二)承担加快长株潭城市群发展、推进长株潭一体化的相关事务性、服务性工作。

(三)承担长株潭城市群区域规划编制、实施和监督管理的相关事务性、服务性工作。

(四)承担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保护的相关事务性、服务性工作。

(五)承担长株潭城市群重大建设项目和利用外资贷款项目的相关事务性、服务性工作。

（六）承担长株潭城市群两型社会系列创建活动。开展两型认证，建立两型标准体系和技术规范体系，推动两型技术、产品和模式等的开发、推广。

（七）开展长株潭城市群改革发展和两型社会建设重大问题的决策咨询和理论研究。

（八）承担对外合作交流和宣传推介，促进社会参与，开展教育培训。

（九）承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2、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湖南省长株潭两型社会建设服务中心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综合部。主要负责中心的日常运转以及党建、干部人事、财务等工作。

（二）规划服务部。主要负责长株潭城市群和生态绿心地区保护的专题研究、政策法规咨询，对相关政策、项目实施评价和后评价。承担长株潭城市群区域规划编制、实施和监督管理的事务性、服务性工作。承担长株潭城市群相关重大项目、生态绿心地区保护的事务性、服务性工作。

（三）改革服务部。主要负责长株潭试验区改革及相关改革试点的专题研究、政策法规咨询，对相关政策、项目实施评价和后评价；参与改革成果总结发布推广的事务性、服务性工作。

（四）外贷项目部。主要负责长株潭城市群利用外资贷款项目的专题研究、政策法规咨询，对相关政策、项目实施评价和后评价。承担长株潭城市群利用外资贷款项目的相关事务性、服务性工作。

（五）宣教推广部。主要负责长株潭城市群和两型社会建设相关的宣传、教育、对外交流合作等工作；推进社会参与，协调组织长株潭城市群两型社会建设信息发布和宣传推介。组织开展两型社会系列创建活动、两型认证，推动两型技术、产品和模式等开发和推广；参与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建设相关服务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湖南省长株潭两型社会建设服务中心部门本级，下属二级单位湖南省两型社会规划展示中心财务未独立核算。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0 年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情况。收入既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又包括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等；支出包括保障厅机关及厅属事业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不包括湖南省长株潭两型社会建设服务中心归口管理使用的专项经费。

（一）收入预算：2020 年年初预算数 1391.5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91.5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 152.08 万元，主要是人员异动减少经费 53 万元、养老保险缴费比率下调 4%、一般性行政支出核减 5%。

（二）支出预算：2020 年年初预算数 1391.5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55.5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为 76 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 152.08 万元，主要是人员异动减少经费 53 万元、养老保险缴费比率下调 4%、一般性行政支出核减 5%。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1391.5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55.53 万元，占 90.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 万元，占 4.31%；住房保障支出 76 万元，占 5.46%。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0 年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016.27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主要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0 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75.26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业务工作经费支出 186.39 万元，主要用于“两型社会”试点任务各项事务性、服务性工作开展，包括：

规划、改革、国外贷款和宣教联络等方面；运行维护经费支出 188.87 万元，主要用于省两型社会展示中心的日常运行、维护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2020 年部门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2.92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减少 72.69 万元，下降 49.92%。

2、“三公”经费预算：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70.0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30 万元。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 2019 年减少 10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

3、一般性支出情况：2020 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 2 万元，拟召开全省两型系统年度工作会议，人数 50 人，内容为研究两型系统工作思路；拟召开两型社会建设专项资金工作会议，人数 50 人，内容为两型专项资金业务指导及座谈。

4、政府采购情况：2020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92 万元，其中，服务采购预算 92 万元。

5、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共有车辆 4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1 辆，一

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5 台。

6、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391.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16.27 万元，项目支出 375.26 万元。

七、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